



GAODENGZHIYEJIAOYU
ZHIYEJINENGJIANDINGDE
LILUNYUSHIJIAN

高等职业教育 职业技能鉴定的理论与实践

◎ 朱 林 / 著

GAODENGZHIYEJIAOYU
ZHIYEJINENGJIANDINGDE
LILUNYUSHIJIAN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国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提升综合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到2010年，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确立的目标是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到800万人，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进一步发展，每年培训城乡劳动者上亿人次，使我国劳动者的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在职业教育规模扩张的同时，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也提上了议事日程。为此，国家制定了对职业院校和企业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高度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教学，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进一步推进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到2010年，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的一项战略措施。职业技能鉴定目前已成为评价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如何将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院校常规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建立一个能力本位的职业生涯管理模式，以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的作用，实现职业院校学生全面发展，提升我国企业竞争力，已成为摆在广大高等职业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然而，我国的职业教育起步较晚，因而在发展的初期，研究与改革的重点主要在宏观方面与基础研究方面。许多研究都与职业教育实践相分离，导致对职业教育实践或实现中的问题难以获得真实、准确的把握，而这种真实、准确的把握对于证实特定职业教育取向的合理性又是至关重要的。

职业教育是一种实践性非常强的教育类型，因而其教育研究也是一种实践性要求很高的研究，它要求研究者切实针对职业教育实践的主要问题与迫切需求，明确提出自己关于职业教育取向的主张。与此同时，研究者应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职业教育的实践，以期对职业教育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我乐意向大家推荐《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技能鉴定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本书作者朱林副教授身为高职院校的教学管理者，多年来潜心研究高职教育，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实践，他撰写的《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技能鉴定的理论与实践》把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结合得非常紧密，对职业技能鉴定的历史沿革、职业技能鉴定在高职教育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分析，通过剖析高职教育职业技能鉴定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原因，提出了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作用的策略。

本书以高等职业教育的视野对职业技能鉴定诸领域做了全

面的审视，并基于高职实际，从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两个维度，对高职院校如何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进行了探讨，具有较强的理论指导和应用价值。

朱林同志的这本著作不可能尽善尽美，但它毕竟在这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只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在我国一定会开展得更好。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冯一粟 教授

2009年12月28日

摘 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制定了对职业院校和企业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的一项战略措施。职业技能鉴定目前已成为评价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将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院校常规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建立一个能力本位的职业生管理生涯管理模式,以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的作用,是实现职业院校学生全面发展以及提升我国企业竞争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已越来越受到高等职业教育工作者的关注。

本书对职业技能鉴定的历史沿革、职业技能鉴定在高职教育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分析,通过剖析高职教育职业技能鉴定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原因,提出了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作用的策略。

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为“职业技能鉴定的历史沿革”。该章通过考察与分析,认为职业技能鉴定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起源阶段、转型阶段和发展阶段。第二章在探讨职业技能鉴定的概念和特点的基础上,对职业技能鉴定对高职教育的作用及其与高职教育的内在联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第三章主要对与职业技能鉴定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的规范及其相关制度进行阐述。第四章针对目前高职教育开展职

业技能鉴定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深入探究了影响职业技能鉴定充分发挥作用的原因。第五章主要研究高职教育中如何进行职业技能的开发，职业技能开发出来以后如何加强管理。第六章首先指出应充分认识并高度重视职业技能鉴定的作用，接着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方面，提出了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作用的基本策略。

<h1>目 录</h1>	
第一章 职业技能鉴定的历史沿革	(2)
第一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起源：工人考核制度的建立 与流变	(2)
第二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转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 确立	(8)
第三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发展：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的 建立与完善	(18)
第二章 职业技能鉴定概述	(28)
第一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内涵与特点	(28)
第二节 职业技能鉴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作用	(34)
第三节 职业技能鉴定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内在联系	(46)
第三章 职业技能标准与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制度	(50)
第一节 职业分类	(50)
第二节 职业技能标准	(58)
第三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规范	(66)
第四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相关制度	(71)

目前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所依托的是职业技能鉴定机制和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已经成为劳动保障部门综合管理社会劳动力的重要手段,是联系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纽带,因此受到了高度重视。我国自1993年实施职业技能鉴定以来,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与完善,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在服务企业、促进就业、提高劳动者素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8年1—6月,我国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为557.9万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为476.7万人。其中,我国获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为70.2万人,职业技能鉴定通过率为85.5%。^①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落实“科教兴国”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人力资源的一项重要战略。

^① 2008年上半年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统计快报, http://www.lm.gov.cn/gb/news/2008-07/18/content_246075.htm

第一章 职业技能鉴定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起源： 工人考核制度的建立与流变

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源自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学徒工定级考核，并逐步演变为企业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国家工人考核制度等形态。之后，伴随改革开放的步伐，为适应新形势下劳动管理制度发展的需要，在工人考核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了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体系，进而发展成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一、工人考核制度的创建(1949—1976年)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刚刚组建的劳动部及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大力开展就业转业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学徒制度得到很大发展，学徒工转正定级考核工作得到完善。这是我国工人考核制度的雏形。

1956年，颁布《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在企业中普遍建立了学徒工转正定级和考工晋级制度，确立了我国工人考核制度的基本形式。

我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前身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它是我国当时企业劳动管理和工资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企

业的劳动管理和工资分配制度是企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所开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许多方面都是向苏联学习的，这其中也包括企业的劳动管理和工资分配。我国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也是按照苏联模式（采用八级制）制定的，可以说，这是企业劳动组织和工资分配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它的功能主要有五种：一是培训工人的依据；二是衡量工人的技术水平；三是确定工人的工资标准；四是合理进行劳动组合；五是确定工作物等级。根据《标准》实行考工定级（工资等级和技术等级）是企业劳动管理、工资分配的重要环节。因此，长期以来《标准》一直是工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人的技术等级与其工资多少密切相关。

1956年6月16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32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56〕国议周字第53号）中指出：“为了使我国工人的工资等级更加合理，各产业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严格地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考工定级，使之升级成为一种正常的制度。”

1958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72次会议修改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第4条明确规定：“在学习期满以后，其经过考试合格，才能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学徒转成正式职员后的第一年工资按照所在单位生产工人和职员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工作满一年后，再根据生产或者工作的需要，本人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平日的工作成绩，正式评定他们的技术等级。”综上所述，可以说我国的工人考核制度在20世纪50年代已经建立。实行考工升级制度，对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的企业劳动工资管理工作，促进工人学习钻研技术

和调动工人生产劳动积极性起到了积极作用，并且涌现出了许许多多的技术革新能手和能工巧匠。这些人员中有的已是党和国家或各级政府的领导，有的成长为专业技术人才，有的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领导者。他们是广大工人的模范。“文革”期间受“左”的思想影响，中断了考工升级制度，同时技工培训事业也受到了破坏，挫伤了工人的学习积极性。

二、工人考核制度的恢复(1977—1985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发展经济必须提高劳动者素质，这是一个战略性的任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生产中的不断推广和应用，为了尽快适应生产技术发展，1979年，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技术工人培训的通知》，要求迅速提高在职工人的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发挥企业潜力，采取多种多样的培训形式和方法，开展工人补习文化、技术的活动。为了更好地规范工人技术培训，通过技术考核，促进工人学习文化、技术，推动工人技术培训工作的开展，提高技术业务水平，适应现代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技术发展的需要，1979年国家劳动总局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我国生产技术水平与工人素质的状况进行修订《标准》工作。1983年劳动人事部门颁发了《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暂行条例》(劳人培[1983]46号)，恢复工人考工升级制度，以利于调动工人学习技术和劳动的积极性。我国长期实行八级工资制，工资等级与技术等级相互对应，由于工人工资多年来未调整和晋升，他们的技术等级平均又都高于工资等级1~2级，国家欠账过多，加之国家财政状况、工资计划等多方原因，企业工人

升工资采取按比例、论年头的方法。从整体上看,这段时间的工资调整,未能把培训考核与工资待遇结合起来,没有完全打破平均主义倾向。但也有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实行了考工试点与工资待遇结合的政策,这对推动工人培训工作、提高工人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工人考核制度的调整(1986—1992年)

从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到90年代初期,我国国家考核制度进入调整充实阶段。这一阶段,在党中央和国务院指示精神的引导下,我国专业技术技能型职工队伍的建设开始加速,直接推动了我国工人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现在看来,这一阶段既是对前两个阶段的总结,又是为下一个阶段做准备。这一阶段完成了以下三项重要工作。

(一)全面修订了全国技术等级标准

从1988年开始,劳动部在广泛调查和充分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国务院45个部委开展了第三次技术等级标准修订工作(通常称之为“第三次修标”)。这次修订标准的工作历时近三年,是历次修订标准中涉及面最广、动员力量最大的一次,工作取得了一些突破性进展。它打破了传统的部门管理体制的界限以及按照产品、岗位、工序来确定职业和工种分类的模式,从而初步解决了部门间工种交叉重复的问题,把近万个工种合并成4700多个,在此基础上正式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同时,简化了等级结构,将传统的八级技术等级制度按照与国际接轨的要求改造为初、中、高三级制,并制定了科学严谨的编码和格式,使整个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

(二) 实施了技师评聘制度

1986年 国家经委在对企业高级技术工人的培养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后，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提交了报告。报告指出了高级技术工人是企业的重要技术力量，但是，目前这支队伍年龄偏大，后继乏人。高级技术工人的短缺状况严重影响了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对这个报告作了批示，明确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尽快健全和完善考工晋级制度，建立技师制度，举办全国技术比赛，以提高技术工人的社会地位，保障和促进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劳动人事部在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并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组织试点工作。

1988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科委等五个部门提出的《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的意见》。文件中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各级人才，而且需要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大批具有实践经验和较高技能的各种技术人才。因此，需要建立技术职务、技术职称和经常的晋升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工人，可以晋升为高级技师，被聘任的应给予相应的待遇。1989年，劳动部又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在技师评聘试点的基础上进行了高级技师评聘的试点工作，并于1990年正式印发了《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

在技师评聘制度建立和试点工作中，许多地区、部门结合生产、经营和科研的实际开展了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考核评聘工作。新评聘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在生产第一线解决了许多技术难题，有的还获得了国家、省（部）和市的科技成果奖。1989年12

月，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中南海接见了我国机械、电子、轻工、印钞造币、旅游等行业的首批 200 多名高级技师代表，使广大工人深受鼓舞。技师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的技术等级考核和晋升制度形成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两个技术职务资格考评的完整体系，为广大工人的业务发展、成才开辟了新的通道。

（三）颁布了《工人考核条例》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提出要更加自觉地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人培训考核工作，调动工人生产劳动和学习政治、技术业务的积极性，劳动部在进一步总结考核工作经验，特别是《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颁布以来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工人考核条例》。1990 年 6 月，该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同年 7 月由劳动部阮崇武部长签署，以劳动部部长令形式下达颁布实施。

该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由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工人考核的行政法规，该条例首次明确了“国家实行工人考核制度”“对工人的考核应当与使用相结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的基本方针；该条例对考核种类、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组织和管理、证书印制与核发，以及违反本条例的罚则都作了明确规定。该条例把工人考核首次纳入了国家行政制度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工人考核条例》颁布后，各地区、各部委的劳动人事部门积极按照条例的要求，建立工人考核委员会，开展了工人考核工作。并且把这项工作与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制度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工人考核制度也逐步与各级各类教

育培训工作相联系,有力地推动了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毕(结)业生实施毕(结)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

总之,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初期这一阶段,我国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充实,为实现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和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节 职业技能鉴定的转型: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确立

1992年,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是一个极其重大的历史性变革,它给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在企业转换生产经营体制、政府转变管理职能的新形势下,劳动部门不可能再采用传统的计划管理模式和手段对劳动力进行管理。贯彻实施《工人考核条例》的工作重点,应从企业内部转向全社会,为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劳动者求职就业,为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为企业面向市场提高效益和竞争力提供服务。这种新形势给我国的技术等级制度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更高的要求。在党中央的指导下,在劳动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开始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接轨。在这一时期,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一、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体制

1993年7月，劳动部颁布了《职业技能鉴定规定》，这个文件明确提出“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从此，我国技能劳动者的能力评价工作中，打破了“工人”和“干部”的界限，不再使用“工人考核”提法，改用“职业技能鉴定”。这标志着在企业工人考核制度开始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体制转轨。它依据《工人考核条例》，对技术等级考核制度作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调整，特别是首次提出了“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技能鉴定”等重要概念；提出了“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包括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并实行许可证制度，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队伍等基础建设的要求。这个文件在具体工作指导上也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根据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打破“工人”和“干部”界限的发展趋势，从这个文件颁布起，不再使用“工人考核”，而改用“职业技能鉴定”的提法。这个文件的颁布标志着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了近四十年的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开始向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制度转轨。

二、建立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要把人才培养和合理使用结合起来”，“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